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审计报告》列示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902,018,508.62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,121,261,557.4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236,032,377.66 元、会计政策变更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）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,036,012.06 元，扣除相关利润分配 1,297,867,298.45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073,462,648.67 元。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17,188,1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2,734,652.2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8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局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，以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、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